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武环发〔2022〕110号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凉州区 330 千伏九墩滩 2 号升压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威武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甘肃国通绿桓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凉州区 330 千伏九墩滩 2 号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武威市生态环境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经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凉州区九墩滩光伏治沙示范园区。本期新建 330kV 升压站 1 座，240MVA 主变 4 台，采用户外布置；建设 330kV 进出线 1 回；80m³ 事故油池 1 座。

工程总投资 268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9%。

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为输变电工程，属于鼓励类别第四项电力“电网改造与建设”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报告表》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介绍清楚，评价内容全面，主要环境问题阐述明确，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可行。

四、项目工程设计和施工中要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在建设期间必须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施工组织设计，科学规划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减少土地临时占用和扰动。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利用环保厕所进行处理，定期清运；在施工生产区设置生产废水沉淀池，经处理后回用。施工期间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抑尘措施，施工产生混凝土等少量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规范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单位统一处置。合理安排工期，做好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防止噪声扰民。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采取拆除建筑物、场地平整等措施恢复生态环境。

五、加强运营期间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工频电场、工

频磁场环保措施，确保升压站场界四周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2014）相应标准要求（工频电场强度小于4 kV/m，磁感应强度小于100 μ T）；升压站运行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签订处理协议，建立拉运台账。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单位统一处置。产生的废旧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及时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加强运行期环境监管，定期对升压站周围进行检测检查，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六、你要公司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凉州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施工和运行期间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凉州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1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凉州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市生态环境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甘肃国通绿桓环境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1日印发
